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日及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ii)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有關獨立法證會計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iii)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iv)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v)日期為2023年1月2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vi)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有關獨立法證會計審查延伸範圍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vii)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viii)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發現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

暫停買賣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刊發有關2022年全年業績的公告。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2022年10月3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2022年全年業績的公告。

復牌指引

於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須達成的下列復牌指引，且令聯交所上市科信納後，方可恢復股份買賣：

-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宜；
- (2) 對標的交易及保山紙業交易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3)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4)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5)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履行職務；
- (6)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7)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其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條復牌指引 —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宜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30日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於2023年2月3日刊發2022年年報（「**2022年年報**」），故已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2月27日公佈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於2023年3月15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對2022年全年業績不發表意見，原因為和信未能就下列事宜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2022年全年業績發表審核意見：

- (i) 標的交易的合理理由及有效性，由此所得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應收本公司前聯營公司加福造紙以及應收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的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該等應收款項」）（「聲明一」）；及
- (i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分佔本公司前聯營公司加福造紙業績及減值虧損，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於加福造紙的權益賬面淨值（「聲明二」）。

除上文者外，和信認為，2022年全年業績於所有其他方面均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聲明一

經考慮(i)標的交易缺乏合理理由、正式授權及支持協議或文件；(ii)本集團過去試圖向標的交易的三名交易方（即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三名交易方」）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及(iii)前任執行董事、前任董事會主席兼浙江華章董事朱先生以及浙江華章前任財務總監朱女士失去聯絡後，本公司認為標的交易所產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很可能無法收回，故本公司應當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5,772,971元。本公司接納和信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三名交易方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5,772,971元的不發表意見聲明。

本公司認為，其已就聲明一作出處理，原因如下：

- (a) 已量化計算標的交易的未償還總金額（人民幣95,772,971元），並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人民幣95,772,971元。
- (b) 獨立法證會計師已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若干缺失並於其審查報告中披露。就此，本公司已委聘一家專業內部監控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透過制定及採取補救措施協助本公司改善制度，從而糾正所發現缺失，有效預防由獨立法證會計師所進行法證會計審查的同類交易事件再次發生。

- (c) 未經正式授權而批准訂立標的交易以及未有通過正式內部支付程序而向三名交易方付款的朱先生及朱女士已被罷免本集團的職位且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d) 就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三名交易方於2023年6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以就審核提供參考。和信已審閱估值並確認以下各項：
- (1) 和信已審閱並同意估值，包括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及三名交易方於2023年6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合理估計為人民幣95,600,000元；
 - (2) 由於該等應收款項於2022年6月30日已悉數減值，和信已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且於2023年6月30日毋需就該等應收款項進一步不發表意見；及
 - (3) 儘管上文第(1)及(2)項所載，和信仍不會就於2022年6月30日的該等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及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發表意見。

聲明二

和信已告知，彼等並無獲提供加福造紙管理人員的聯絡方式以及賬簿及記錄，以供彼等釐定分佔加福造紙的業績及加福造紙的減值虧損是否妥為入賬。本公司了解到和信無法獲得加福造紙的充足財務資料以對加福造紙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形成意見，並接納和信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於加福造紙的人民幣4,897,538元投資減值虧損不發表意見。

加福造紙於2020年3月成立，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浙江華章於2020年6月向加福造紙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並擁有其全部股權的33.33%。於2022年12月29日，浙江華章出售其於加福造紙的33.33%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根據代價人民幣5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於加福造紙投資的實際減值虧損人民幣4,897,538元已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內確認。由於本集團已於2022年12月出售加福造紙，本公司及和信均認為本公司已解決聲明二，且聲明二將不會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中出現，惟有關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聯營公司減值虧損對比較數字的影響的保留意見除外。

達成第一條復牌指引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且和信已確認，於2023年6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於2023年6月30日毋需就該等應收款項進一步不表示意見，故本公司認為已達成第一條復牌指引。

第二條復牌指引 一對標的交易及保山紙業交易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標的交易的法證審查

於2022年上半年，於審閱浙江華章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結餘時，浙江華章的管理層發現浙江華章與三名交易方（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異常付款及收款（即標的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後，於2022年8月，本公司成立董事會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對本集團有關標的交易之賬目、文件、記錄及事務進行內部審閱。為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後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對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發生的標的交易進行第一次法證審查。

獨立法證會計師於2022年10月26日發出第一份法證審查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並認為該報告之內容及發現屬合理及可予接受。有關第一次法證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

保山紙業交易的法證審查

於審閱浙江華章的應收款項及編製2022年全年業績期間，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一名重大債務人（即保山紙業）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57,000,000元，而建議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23,000,000元。為確定保山紙業交易的詳情及性質，已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對本集團與保山紙業直至2022年6月30日訂立的交易進行法證會計審閱。

獨立法證會計師於2022年12月30日發出延伸法證審查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並認同獨立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亦認為，獲委聘對標的交易及保山紙業交易進行內部監控審查的內部監控顧問的工作範圍已涵蓋獨立法證會計師所識別的內部監控問題。有關延伸法證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公告。

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朱先生於2021年12月終止擔任浙江華章董事會主席後，浙江華章與三名交易方之間與本集團採購業務無關的所有交易或融資安排均已終止。自2022年4月浙江華章管理層變動以來，浙江華章並無向加福造紙及宇新電氣作出任何性質的進一步付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已終止與保山紙業的所有交易。浙江華章與纖維科技之間的交易非常有限，而浙江華章與纖維科技之間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維持正常。

標的交易及保山紙業交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已反映在本公司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標的交易的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95,772,971元，而本公司已就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悉數計提虧損撥備。就保山紙業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應收保山紙業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9,000,000元作出全數撥備。

董事會認為，第一份法證審查報告及延伸法證審查報告所識別的問題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繼續如常營運。

內部監控

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建議本公司委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團隊(i)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提供意見；及(ii)建議補救措施以加強系統。誠如所建議，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以具體處理標的交易及保山紙業交易，並就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之補救措施提供推薦建議。有關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四條復牌指引 — 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一節。

於中國的法律行動

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的建議，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標的交易可能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提供意見。經審閱有關標的交易之獨立法證會計審查報告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可向朱先生及朱女士提出刑事及民事申索以及向三名交易方提出申索。誠如所告知，本公司已於中國採取多項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在中國採取的法律行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達成第二條復牌指引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本公司認為已達成有關標的交易及保山紙業交易之獨立法證調查之第二條復牌指引。

第三條復牌指引 — 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憂慮

涉及標的交易的人士

標的交易由朱先生發起，朱先生在朱女士的協助下亦控制標的交易。浙江華章的其他財務人員僅執行標的交易的付款及收款，按照朱先生及朱女士的指示在會計賬簿中記錄該等付款及收款。

- (i) 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2022年2月10日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自2022年2月起，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不論為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職務）。
- (ii) 朱女士曾為浙江華章的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4月13日辭任。辭任後，朱女士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iii) 第一次法證審查顯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愛燕先生曾參與標的交易。王愛燕先生於2022年12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彼辭任後，王愛燕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iv) 第一次法證審查顯示，浙江華章的多名財務人員已就標的交易按照朱先生及／或朱女士的指示行事。於本公告日期，浙江華章的該等財務人員仍受僱於浙江華章，並由浙江華章的管理層及本集團的管理委員會密切監控及監督。於2021年12月，本集團成立管理委員會，其職能包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管理以及監察中國附屬公司在所有方面的表現。浙江華章的財務人員亦獲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彼等完全了解本集團的內部審批程序。浙江華章的現任管理層將繼續檢討及評估財務人員的表現。基於上述安排及考慮到參與標的交易的財務人員僅於浙江華章擔任初級職位，而並無任何批准授權，本公司認為給予彼等機會繼續於本集團工作乃屬適當。

朱先生的影響

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一直透過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博榮」）直接及間接持有其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持有聯順有限公司50.6%股權，而聯順有限公司持有博榮94.5%股權。聯順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王愛燕先生、前執行董事劉川江先生及前執行董事金皓先生分別擁有17.1%、14.8%及17.5%。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獲悉，透過一系列協議，博榮已向Wealthy 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Wealthy Land」）質押411,872,000股股份，作為Wealthy Land於2017年12月借予貸款的抵押品。於訂立上述貸款安排時，博榮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2年底，本公司注意到博榮及Wealthy Land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與彼等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 (a) 截至2022年10月3日（即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博榮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僅為295,422,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7.76%；
- (b) 於2022年10月13日，Wealthy Land透過博榮與Wealthy Land之間的貸款安排執行抵押的方式完成轉讓287,908,000股股份，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87,908,000股股份；及
- (c) 於2022年10月21日，Wealthy Land出售57,581,600股股份，其後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30,32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65%。

根據上述資料，於上述向Wealthy Land轉讓287,908,000股股份後，博榮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已減少287,908,000股股份，博榮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而Wealthy Land已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1)朱先生不能透過其於博榮的股權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及(2)主要股東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利益，避免對投資者造成任何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此外，本公司亦確認其能夠於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維持與博榮及其聯繫人的獨立性。

達成第三條復牌指引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現有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包括Wealthy Land）的誠信有合理的監管憂

慮，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因此已達成第三條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復牌指引。

第四條復牌指引 — 獨立內部監控審查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作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i)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內部監控審查**」)；(ii)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相應建議，以糾正所識別的缺陷及有效防止發生與法證會計審查項下交易類似的事件；及(iii)對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跟進檢討。

於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後，內部監控顧問認為，除於跟進檢討期間並無發生的內部監控事宜外，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建議補救措施，並已糾正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因此，本集團原則上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

達成第四條復牌指引

經考慮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補救措施，且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足以解決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故本公司認為已達成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的第四條復牌指引。

第五條復牌指引 — 董事符合勝任標準

誠如上文「**第三條復牌指引 — 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憂慮**」一節所披露，控制標的交易之董事朱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不論作為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職務)。朱先生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現有董事會成員(即執行董事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成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概無涉及標的交易。

本公司已委聘其法律顧問為現有董事會成員提供董事培訓。本公司將繼續為其董事安排相關上市規則項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以及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等事宜的董事培訓，以確保各董事符合與彼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

考慮到(a)朱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b)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多項補救措施，並已糾正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董事勝任的任何監管憂慮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達成第五條復牌指引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已達成有關董事勝任標準的第五條復牌指引。

第六條復牌指引 — 遵守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工業產品、項目承包服務、環保產品及提供支援服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主營業務收益約人民幣323,900,000元，並於2022年6月30日維持總資產約人民幣10.4億元。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7,1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狀況約為人民幣10.1億元。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3年中期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保證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達成第六條復牌指引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已達成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第六條復牌指引。

第七條復牌指引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有關重大發展情況定期刊發公告，以便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可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達成第七條復牌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已達成有關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之第七條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3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